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伊玲（原名：鄭伊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伊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完成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參拾伍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鄭伊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例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若係詐得現實之財物，即與財產上不法利益有別，應屬同條第1項之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本案所詐得之載送服務，係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竟為私慾以圖不勞而獲，施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產上利益，損及他人

01 財產法益，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所獲利益非高，且已繳
02 回犯罪所得一節，有本院114年苗保贓字第2號收據1紙附卷
03 可稽（見本院易卷第49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暨其
0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5 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查被告前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08 院以81年度易字第3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
09 國82年4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10 迄今之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11 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
12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堪認應具悔悟之
13 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4 院綜核上開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復
16 斟酌被告所為仍屬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
17 生警惕、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預防再犯，實有科予一定負
18 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完成
19 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確保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倘
20 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
21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
22 銷。再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
23 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
24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另依上開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
25 護管束之諭知。

2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犯罪所得，包
28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
30 案所詐得價值新臺幣835元之載送服務，屬其從事違法行為
31 之犯罪所得（即財產上利益），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繳回而無須再諭知追徵，並得由被
02 害人依法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
06 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7 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8 準。

19 書記官 魏妙軒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8206號

01 被 告 鄭伊伶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3 巷00號7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鄭伊伶明知其未攜帶任何現金，亦無意願支付車資，竟意圖
09 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
10 16日1時33分許，在苗栗縣○○鎮○○里00○0號統一超商田
11 馨門市，佯裝有意願及能力付款而使用店內IBON機台叫車，
12 致呂晨靖陷於錯誤，誤認鄭伊伶係有資力、並有支付車資意
13 願之乘客，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上
14 址提供搭載服務，並依其指示前往苗栗縣○○鎮○○里0鄰0
15 0○00號附近。嗣於同日1時57分許抵達該處後，鄭伊伶始表
16 示無法給付車資，並向呂晨靖佯稱可找不詳友人、姐姐借
17 錢，並指示呂晨靖再開車繞往通霄鎮五北里、通霄神社等
18 處，然最終仍未給付車資，以此方式詐得呂晨靖所提供相當
19 於新臺幣（下同）835元駕車載送勞務不法利益。嗣呂晨靖
20 發覺受騙，因而報警處理。

21 二、案經呂晨靖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伊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透過超商IBON機台叫車，搭乘告訴人呂晨靖駕駛之上開營業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通霄神社等處，且未給付車資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晨靖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計程車乘車證明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計程車，積欠835元車資之事實。
4	車內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搭上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時，並未表示自己未攜帶任何現金，刻意隱瞞其無資力付款之事實。
5	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證明被告迄今仍未返還車資835元予告訴人，以此佐證被告確有詐欺得利之不法所有意圖。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本件所詐得之財產上利益835元，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陳昭銘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江椿杰

14

附錄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